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20,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2.00 元/股（含），预计回购数量 833.33 万股-1,666.6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1.1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和 7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0 号），2021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到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4%，最高成交价为 10.0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4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143,239,969.7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回购细则的要求。

二、累计回购股份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4,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数量、回购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12,381,7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53,095,425 股)。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